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2019）3号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焦作市工程建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住建、大数据、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牵头单位起草了相关配套文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

现将牵头部门上报的《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等13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在试行过程中，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际工作，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结合省级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配套文件，确保规定时限内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附件：

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2. 焦作市联合测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3. 焦作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
4.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试行）
5. 焦作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模式实施细则（试行）
6.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7.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管理办法（试行）
8.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

9.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实施办法（试行）
10.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1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12.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
13. 焦作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7月4日



附件 4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 (试行)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建设项目审批效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焦作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房屋建筑类项目设计方案的联合审查，不包括基础设施线性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项目、带方案出让类项目等。本办法正式实施前总平面通过审查的项目，按原审批流程办理。

二、联合审查原则

(一) 一门受理原则

项目建设单位只需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部门综合窗口递交符合要求的纸质版申请材料并上传电子件。综合窗口将建设单位申请材料同时推送各联合审查部门。

各审查部门共享相关申请材料。凡是可以通过共享获取业务

办理所需信息或证照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证照材料。

（二）一次告知原则

各审查部门在收到综合受理窗口推送资料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如需建设单位修改方案，审查部门必须一次性书面告知修改意见。审查意见前后不能矛盾。

（三）谁提出谁负责原则

各审查部门需对本部门出具的修改意见进行跟踪服务和技术对接，负责对建设单位提供的修改方案进行二次审查。

三、联合审查条件

（一）建设单位取得土地出让合同（或用地批复文件）；

（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完成综合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总平面图、日照分析图；

2. 外立面效果图（整体鸟瞰图、单体效果图、夜景亮化图、建筑材质图）；

3. 单栋建筑首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基础平面图、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含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掩蔽率、人均掩蔽面积等）、地下空间平面布置图（含防空地下室平面布置图）、防护单元表；

4. 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植物配置、苗木种类、绿地无障碍设计等）；

5. 海绵城市设计方案（雨水汇流分区图、竖向分析图、海绵设施布置图、指标计算表等）；

6.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周围的建设项目与提供）。

四、联合审查内容

（一）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约束性指标的管控；

（二）项目范围内规划建筑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等；

（三）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植物配置、苗木种类、绿地无障碍设计等）；

（四）项目应配建中小学及幼儿园的规模、位置等；

（五）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

（六）项目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方案（含海绵设施设计、雨水防涝设计等）；

（七）项目范围内电力设施的保护；

（八）项目应配建水、电、气、暖基础设施的规模、位置（如配电站、开闭所、热交换站、燃气调压站等）；

（九）项目如位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区范围、国家安全保护区范围内，需按规定进行相应审查；

（十）项目范围内可能埋藏的文物保护；

（十一）项目如位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保护区范围内，需按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五、部门职责

（一）职责分工

1.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项目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约束性指标和建筑外观；
2. 园林部门：审查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3. 住建部门：审查项目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方案、装配式建筑指标（建设面积比例、装配率）及规划建筑的位置布局、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等；
4. 人防部门：审查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
5. 教育部门：审查项目内配建的中小学及幼儿园；
6. 工信部门：负责对项目范围内电力设施的保护提出指导性意见；
7. 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依据职能对项目规划的基础设施提出指导性意见；
8. 南水北调部门：对项目涉及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工作提出审查意见（联合审查阶段前已出具审查意见的，不再参加联合审查）；
9. 国安部门：对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工作提出审查意见（联合审查阶段前已出具审查意见的，不再参加联合审查）；
10. 文物部门：对项目可能埋藏的文物保护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11. 气象部门：对位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保护区范围内

的建设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省气象局审批（联合审查前已出具审查意见的，不再参加联合审查）；

12.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设置综合窗口，并对审查方案材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查。

六、联合审查流程

（一）受理推送（1 个工作日）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申报材料，首日将材料电子文件视项目情况分别推送给相关联合审查部门，同步推送相关管线专营单位。

（二）联合审查（12 个工作日）

各联合审查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应针对设计方案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在第 13 个工作日前将联合审查意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中推送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联合审查意见分为三种类型：

1. 同意意见；
 2. 有修改意见，但不涉及建筑设计方案修改（不影响规划许可）；
 3. 有修改意见，且涉及建筑设计方案修改；
- 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同意。

（三）分析整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第 14-18 个工作日汇集规划审查意

见及各联合审查部门和单位意见后，形成联合审查意见。

1. 各部门均提出同意意见的，自然资源部门在第 19 个工作日组织建设单位进行总平面图公示，履行上报程序。

2. 如有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经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分析判断认为部门意见不影响规划审批的，自然资源部门在第 19 个工作日将部门修改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同时，自然资源部门可组织建设单位进行总平面图公示。公示结束且方案根据修改意见完善后，履行上报程序。

3. 如有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经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分析判断认为部门意见影响规划审批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第 18-22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联合审查部门协调会商，出具会商记录，建设单位按照会商记录修改设计方案，修改后重新申报（计时重置）。

4. 建设项目经两轮次联合会审，因部门意见之间出现矛盾或冲突，经协商仍无法取得一致，未取得审查同意意见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报请市政府规委会预审会审议。

上报审查时间不计入联合审查时长。

附件：联合审查流程示意图

附件 4-1

